

熊选国在安徽调研时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提升依法决策能力和基层法治建设水平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张晨 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工作安排,7月4日至6日,中央依法治国办组成人员、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带队,由中央依法治国办、中央编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围绕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两个专题,赴安徽省合肥市、六安市开展调研,调研组到金寨县瞻仰革命烈士纪念馆、参观革命博物馆,召开省、市、县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和基层工作人员参加的座谈会,以及部分省份座谈会,实地走访金寨县行政审批局、金寨县白塔畈司法所、合肥市包河区委依法治区

贵州戒毒管理局打造“一云一网一平台”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张耀 王川

今年以来,贵州省戒毒管理局按照“覆盖再全面、服务再专业、功能再优化、保障再安全”建设目标理念,对门户网站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尤其是网站新增的禁毒戒毒板块,通过资源梳理整合,对基层禁毒戒毒工作发挥了指导带动作用。

据介绍,省戒毒局门户网站目前已初步建成禁毒戒毒为民服务“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云”即整合接入云上贵州“一朵云”,共享“云数据、云存储、云安全”等服务,网民信息安全更有保障,数据存储空间更大,共享数据更全面;“一网”即建设功能齐全的禁毒戒毒服务性网站,实现“服务到身边”,方便群众办事;“一平台”即搭建禁毒戒毒专业平台,宣传禁毒戒毒领域专业知识,推动禁毒戒毒专家服务落地基层。

黔南州龙里县是该平台全省首个试点地区。据悉,自2020年贵州省开展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以来,龙里县紧扣禁毒“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畜牧法执法检查组在内蒙古检查

上接第一版 为不断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畜产品的消费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法治保障;要聚焦高质量发展,正确处理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与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之间的关系,为加快转变畜牧业生产方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凝聚起更好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的磅礴力量

上接第一版 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宣言,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见证百年华诞世纪盛典,倍受教育、倍受鼓舞、倍感振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庄严宣告令人自豪,建党百年取得的辉煌成就举世瞩目,践行初心使命的坚定决心矢志不渝,革命先驱形成的伟大建党精神历久弥新,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九个必须”凝聚人心,捍卫党和人民根本利益的立场坚定有力,踏上新的赶考之路的伟大号召催人奋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在国内外引起热烈反响,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的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的崇高威望和人格魅力,彰显了我们党强大的动员力、向心力、凝聚力,激发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对党对祖国的无比热爱和跟党走、奋进干、开新局、创业业的壮志豪情。

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研究抓实《“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的举措

上接第一版 把司法责任终身制落到实处……国之大者,为国为民。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检察工作如何更好发力?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张军提出落实要求——要有“国之大者”的全局意识和战略眼光。检察办案要坚持从大局看问题,从长远看问题,从战略上看问题,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为人民司法的站位抓好工作落实。特别是要努力把握当前检察监督办案“治标”遇到的问题,综合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引领做“治本”思考,促进向“治本”升级,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一些重大工作如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更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适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

办、省司法厅联动指挥中心。

熊选国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传承法治红色基因,践行党的初心使命,不断将党史学习教育推向深入,要加强基层法治工作,完善党领导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的制度和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法治建设突出问题,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法制审核把关作用,全面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

扫除”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围绕重宣传、严管控、重打击“三个抓手”纵深推进专项行动,用好大宣教、大排查、大收戒、大执法四个手段全面开展禁毒工作。

“过去,我们要组织社戒、社康人员学习培训,只能通过电话挨个通知,现在只要在手机上发一条通知就行,而且戒毒人员在就能上上网课。”龙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瑜表示,省戒毒局门户网站禁毒戒毒板块的作用不仅体现在广度上,在深度上更具优势。

推进“互联网+禁毒戒毒”工作,是贵州省戒毒管理局将“线下管理线上服务,场所戒治向外延伸”两个拓展工作落实到“群众办实事”的措施和实际行动之一。

“全省司法行政戒毒机关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全省禁毒戒毒工作大局,在禁毒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谋新篇,在禁毒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谱新曲,以‘两个拓展’为切入点,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提升人民群众对我们禁毒戒毒工作的满意度。”贵州省戒毒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卫国说。

式,促进现代畜牧业提质增效提供法治保障;要瞄准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任务,正确处理良好发展规模化养殖与推动农牧业持续稳定增收之间的关系,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牧民富裕富足提供法治保障。

赵克志要求,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公安机关的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安排,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要深入领会“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深入领会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深入领会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深入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发出的伟大号召,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把学习教育焕发出来的爱党爱国爱人民热情转化为做好下半年工作的强大动力,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大局持续安全稳定的实际行动学习效果。

公正司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意义重大。曾经,在一些司法案件中,钱与法的交易,权与法的寻租,使个别司法裁判异化为正义污点。“这些问题如果不抓紧解决,就会严重影响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切中要害,2014年1月7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跨越21年的聂树斌案,在“疑罪从无”的刑事司法原则指导下重新判决。“我等这个无罪判决等太久了,我很满意这个结果,可我的儿子再也回不来了,我很想他。”聂母张焕枝说。近年来,司法机关依法重审了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念斌案等一批案件,受到广大群众好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院依法办理各

农民自繁自用种子行为不侵权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负责人就相关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赵婕 蔡长春

怎样实现农民与品种权人的利益平衡?如何认定无性繁殖品种种植行为的性质?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负责人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既保护合法权益又防止权利滥用

记者:对于农民自繁自用的行为,业界有着各种不同认识和声音,新的品种权司法解释相关规定是基于哪些考虑?

负责人:我国是农业大国,农民群体庞大,作为一种反哺机制,我国保留了农民对种子自繁自用的权利,随着我国农村土地改革的推进和深化,逐渐出现了新型农民承包大户,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作侵权掩护的现象时有发生。

因此,既要依法保护农民的合法正当权益,又要防止滥用“农民特权”实施侵权行为,如何实现农民与品种权人的利益平衡,至关重要。

我们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形成第十二条规定,力图在制度层面平衡农民自繁自用的生存权益、农民代繁侵权繁殖材料的经济权益和品种权人的利益。

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典型的农民自繁自用行为作出界定,凡是农民在其家庭农村承包经营土地范围内的自繁自用行为,均属于侵权例外;第二款对典型的农民自繁自用行为以外的行为作出原则性指引,明确了应当综合考虑的各种具体因素,即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目的、规模以及是否营利等因素予以认定。

其中,目的因素主要考虑为商业目的还是为私人或者家庭目的;规模因素主要考虑土地范围、被诉侵权物数量等;是否营利因素主要考虑是否从中获得利益。当然,对于这一条款的适用,还需要在实践中逐步积累经验。

认定生产繁殖行为进而认定侵权

记者:对于无性繁殖品种的品种权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的种植行为是否为侵权行为的认定,能否简单介绍下新的品种权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负责人:根据种子法规定,品种权侵权行为包括生产、繁殖、销售行为,不包括使用行为。植物种植后的生长期期间,无性繁殖品种可以自我复制和自我繁殖直接形成新个体,如何认定种植行为的性质是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对于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种植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侵权方往往以其属于使用

行为而非生产或者繁殖行为为由提出不侵权抗辩。如果一律支持这一抗辩,则不利于植物新品种特别是无性繁殖品种的保护。

同时,由于种子法没有将“商业目的”作为认定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这三类侵权行为的条件,也没有规定UPOV公约1991年文本中的“私人非商业性行为”这一侵权例外。如果简单地将种植行为一律认定为生产、繁殖行为,又会导致打击面过大。为此,新的品种权司法解释第五条在原则上明确了对种植行为可以通过认定为生产、繁殖行为进而认定为侵权行为,至于如何具体把握,未来可以通过实践案例来进一步明确。

在具体个案中,人民法院可以参考借鉴UPOV公约1991年文本关于“私人非商业性行为”例外的精神,考虑种植行为的规模、是否属于私人非商业性行为、是否营利等因素作出判定。

肯定权利利用尽原则阐明例外情况

记者:新的品种权司法解释规定了权利利用尽原则,权利利用尽原则在其他知识产权领域亦有规定,该原则在品种权侵权领域中的适用有何特点?

负责人:种子法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未规定权利利用尽问题。在司法解释起草调研中,许多法院反映当事人往往会主张权利利用尽进行不侵权抗辩,有关法院在不少个案

中支持了这一抗辩。各方面普遍建议通过司法解释对此予以明确。

权利利用尽原则在知识产权领域已经得到普遍适用,UPOV公约1991年文本对此亦有明确规定。权利利用尽原则既合理保护了品种权人利益,又维护了交易安全,促进市场流通。

如果不规定权利利用尽原则,则品种权人对于其合法售出且已经获得合理利益回报的繁殖材料,仍可以对后续合法获得该繁殖材料的销售者任意主张权利,既对销售者不公平,又妨碍了商品的正常市场流通。考虑上述理由,新的品种权司法解释第十条明确肯定了权利利用尽原则。

品种权制度通过保护繁殖材料来保护品种权人利益,而品种权的繁殖材料具有繁殖子代的特性。

因此,与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领域相比,植物新品种领域的权利利用尽原则受到更多限制,避免出现新品种一经合法售出则可以无限繁殖,严重影响品种权人利益的后果。

为此,新的品种权司法解释第十条特别规定了两个例外:对经权利人许可合法售出的繁殖材料生产、繁殖后获得的繁殖材料,不再适用权利利用尽,他人再行生产、繁殖、销售的,构成侵权,从而防止以权利利用尽为名进行多代繁殖;为生产、繁殖目的将该繁殖材料出口到不保护该品种所属植物属或者种的国家和地区的行为,亦不适用权利利用尽。

郴州消防8项措施解决“急难愁盼”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高阳 近日,湖南省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通过调研走访,将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清单”变“履职清单”,创新制定了8项便民利民措施:推行专家会诊服务;应用智慧消防预警;推进消防安全民生工程;推行开业检查许可承诺制;推行许可事项容缺受理;推行法律文书免费寄送服务;指导企业消防信用修复;依托支队消防设施实训中心,免费组织社会单位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集中进行消防设施培训。

萍乡公安“一呼百应”系统守护校园安全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陈晓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萍乡市公安局获悉,萍乡公安在“新型警力护航校园行动”中,积极推广“一呼百应”系统,在社区、村委、周边商户、志愿人土等义警家中安装报警器,一旦学校周边发生突发事件,可按响“一呼百应”报警系统,义警将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利用言语和器械干扰并围困不法分子,为公安民警抵达现场处置争取宝贵时间。近年来,萍乡市公安局积极探索校园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新路径,截至目前,全市已开展守护校园活动12263次。



近日,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检察院将理论学习与实地接受红色精神洗礼相结合,前往县焦裕禄事迹展览馆举行党史学习教育党性锤炼活动,把红色教育基地转化为党史学习教育课堂。图为活动现场。

上接第一版

被告黄某某的小孩从35楼扔下一个矿泉水瓶,导致原告虞阿婆受到惊吓、摔倒,致十级伤残。法院当庭判决黄某某赔偿虞阿婆医药费、护理费共计9万多元。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广州首个宣判的案件。

2020年5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第二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指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

法官、治之端也。伴随着民法典实施,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已走进你我生活,在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发挥基础性和全局性作用。

曾经,在一些司法案件中,钱与法的交易,权与法的寻租,使个别司法裁判异化为正义污点。

“这些问题如果不抓紧解决,就会严重影响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切中要害,2014年1月7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跨越21年的聂树斌案,在“疑罪从无”的刑事司法原则指导下重新判决。“我等这个无罪判决等太久了,我很满意这个结果,可我的儿子再也回不来了,我很想他。”聂母张焕枝说。近年来,司法机关依法重审了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念斌案等一批案件,受到广大群众好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院依法办理各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类审判监督案件178万件,刑罰执行变更案件386万件,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1万件。

无论是出席重要会议,或是赴国内考察,“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总书记频频提及的词汇: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

当好人民群众的“保护神”

2020年11月16日,正在路上巡逻的“漳州110”614梯队接到呼叫“元元城市花园有人报警称电动车被盗”。

短短5分钟,614梯队民警小王和搭档便赶到现场。做记录,调取监控,锁定犯罪嫌疑人,追踪、抓捕……当嫌疑人被抓获时,离报警时间仅过去1个小时。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漳州110’”——在福建漳州,这是当地百姓对这支忠诚为民、反应迅速的警察队伍的亲切评价。

早在1996年,时任福建省委书记的习近平,曾到漳州实地考察110报警服务工作和队伍建设。他指出,110服务台的工作,事关群众工作的基础,是党委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同时也密切了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20多年过去了,如今的“漳州110”始终坚守为民初心,永葆忠诚本色,已成为全国公安机关的一面旗帜。

民心所向,剑之所指。发生在百姓身边的民生小事,到轰动全国的大案要案,全国公安机关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要求,奋斗不懈。

追索正义,没有休止符。近年来,在攻坚命案积案上,全国公安机关更是发扬紧盯不放、不破不休的精神,坚守职责使命,为建设

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出贡献。

1998年6月27日,天津市宁河区一名8岁女童在上学途中失踪,经过搜索在村西的玉米地内发现了被害人尸体。

从那一天起,一个原本美满的家庭失去了生机。案发后的20多年,办案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却从未放弃对此案的侦破。

正义终于到来!2020年5月6日,检验人员检出了一名男性DNA,经过排查比对,终于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案件破获后,被害人父母眼中流下了热泪。

不论时间跨度多长,不管办案难度多大,都要揭开事实真相,这是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殷殷期盼。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这就是好样的!”

“这就是好样的!”

2014年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曾以海南省东方市公安局天安派出所原所长吴春忠为例,给全体政法干警“上了一堂课”。

上世纪八十年代,海南省东方市天安乡发生了一起冲突致人重伤案件。当闻讯赶来的民警吴春忠发现涉事村民是自己相交多年的好伙子,他不徇私情,秉公执法,亲手将其抓捕归案。

吴春忠对这个好伙子说:“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但人情大不过法律,公安机关如果不能秉公执法,还怎么取信于民?”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严格执法,“坚持从严治警,坚决反对执法不公、司法腐败”。

“请您不要过问干预案件办理,说情打招呼,否则将如实记录。请您将此提示内容告知亲朋好友,共同营造独立公正廉洁司法的社会环境。”这样一段“免开尊口”的提示,已被多地政法干警设定为电话彩铃。

近年来,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在2019年四级检察院全面报告过问干预案件情况基础上,建立网上填报系统,定期通报、随机抽查,2020年全年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67763件,是前两年总数的5.8倍。

公正司法是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坚强后盾。

“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2013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

排出几十米长的队伍,焦急的当事人……一张照片记录下2014年冬天北京市一处基层法院立案庭门外的情形。“门难进”“案难立”,曾让许多人对“打官司”望而却步。

时间来到2020年8月,第一次打官司的李先生来到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法院值班法官的指导下,现场通过手机APP成功立案。

立案登记制改革立竿见影——各级法院敞开大门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立案难”一步步成为历史。

曾经“门难进”“案难立”,如今全国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5%;曾经打官司跑断腿,如今“网上立案”“指尖诉讼”……一系列强有力的“组合拳”,降低的是当事人诉讼门槛,保障的是你我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